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青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50,52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4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,9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9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3,57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14,00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3,57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41%。

3、其他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1%；反对 4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55%；反对 4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5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小龙、余蕾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